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结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阳新鹏富、清远结加提供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 6,9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清远结加提供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清远结加提供担保均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新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清远结加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清远结加提供担保3,000万元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为阳新鹏富不超过14,000万元、为清远结加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为阳新鹏富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11,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阳新鹏富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为清远结加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清远结加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7.5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柯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阳新鹏富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445.92	102,222.98
负债总额	13,586.97	65,226.15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7,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586.97	59,326.15

资产净额	26,858.94	36,996.83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8月31日
营业收入	40,059.49	91,977.00
净利润	6,680.17	10,138.44

(二) 公司名称: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8.8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区 M-07 办公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谭金和

经营范围: 改性粉(硫化橡胶粉)、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收购废旧轮胎、废旧橡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持有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约 51% 的股权,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清远结加 100% 的股权。清远结加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6.34	7,262.35
负债总额	902.69	4,865.1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02.69	4,865.11
资产净额	2,473.65	2,397.23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8月31日
营业收入	5,191.17	7,322.78
净利润	264.78	-76.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阳新鹏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清远结加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综合授信、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经营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运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阳新鹏富、清远结加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 3,000 万元、为清远结加提供担保 3,000 万元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为阳新鹏富不超过 14,000 万元、为清远结加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446,504.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4.39%；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76,6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1.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70,867.20 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